

附件：

福清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主要内容及图纸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位于福清市龙江街道朝阳村北侧 1.3km 处，厂址距离福清市区约 7km，距高山镇约 31.6km，距江阴镇约 30km，总建设用地面积 22.26 公顷(333.90 亩)。

二、规划目的

根据《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福清市远期城市发展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将给福清市的市区环境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提前规划建设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固废处理设施是目前福清市环卫工作的重点。因此结合福清市远期城市发展需求及福清市实际垃圾产生情况，制定本次规划。

三、规划期限

本专项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具体划分为：

近期：2025~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四、服务人口

本规划服务人口与《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即，至规划末期2035年，市域总人口达到17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6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80%。

五、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以海西经济区发展为契机，以推进焚烧发电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为核心，加强园区绿化、消除异味、消除飘散物等环境治理，促进园区及周围居民生存和居住环境质量的显著提高。

远期目标：开展空气、地下水、土壤污染以及噪声等污染的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保障园区生态环境的自我循环机制，实现人地关系的协调发展，建成一个具有优良人居环境的循环经济示范区。

六、固体废弃物产量预测

（一）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规划根据《福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福清市市域总人口将达到170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80%，城镇人口约136万人，预测2035年垃圾日处理量约1700吨/每天。

（二）餐厨/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计2035年餐厨垃圾处理量达到112吨/每天，家庭厨余垃圾收运量为150吨/每天。

（三）大件（园林）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福清市生活垃圾产量和国内家具类大件垃圾通常比例，福清市家具类大件垃圾产量为：42.5 吨/每天。

根据福清市的绿化情况，福清市园林垃圾在生活垃圾中的比率按 1.0% 计算，则福清市园林垃圾产量为：17 吨/每天。

（四）飞灰量预测

根据填埋场接纳数量及特性，飞灰经固化稳定达标后体积密度约为 1.0×10^3 千克/立方米左右，则每年需进行填埋场的固化飞灰量为 17750 吨。

七、园区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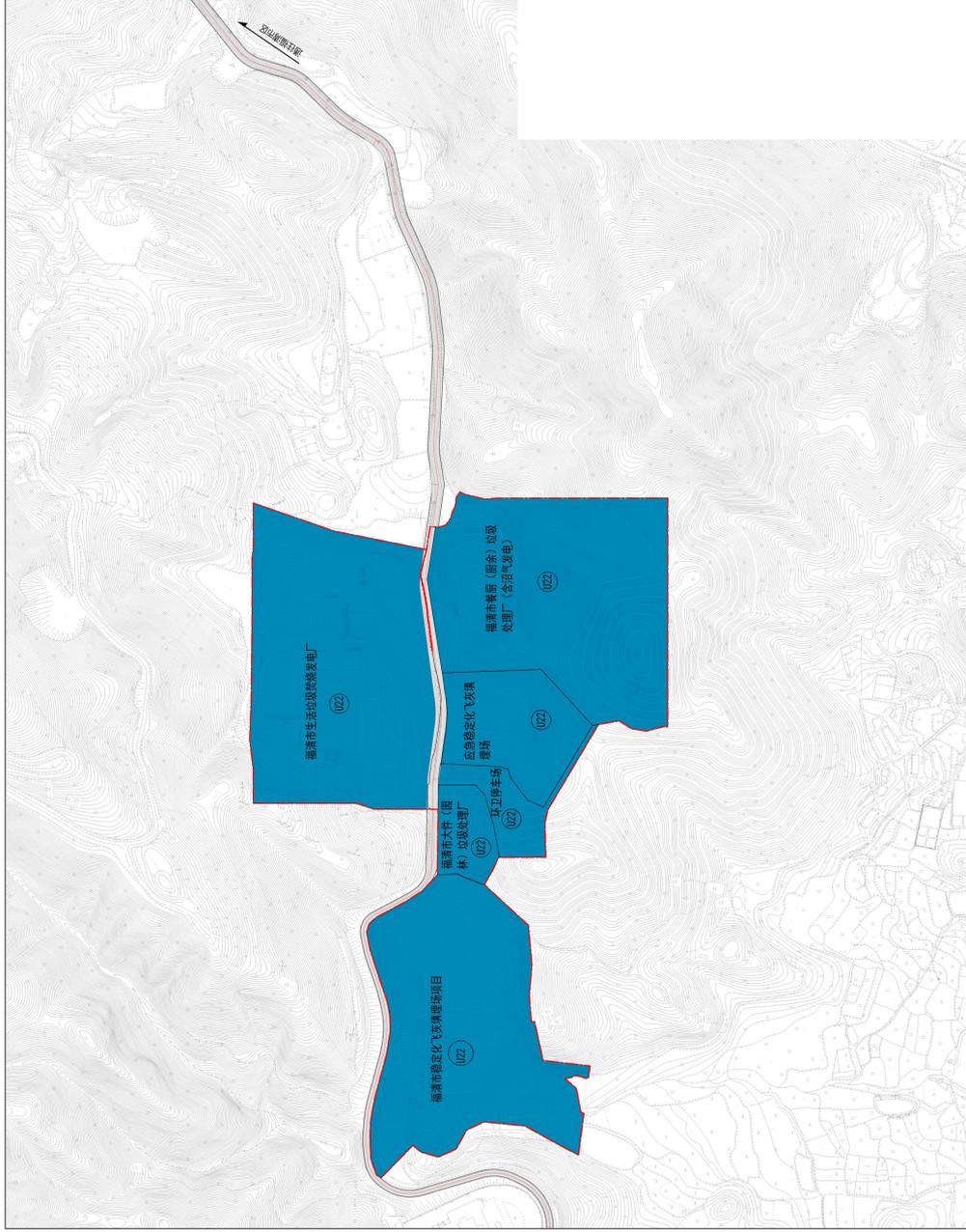
园区被状元埔路分割为北部片区 A 单元和南部片区 B 单元，根据地形条件和现有设施情况，基本呈线性分布，A 单元地块位于园区北侧状元埔路以北，为福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 单元地块位于园区南侧状元埔路以南，分为 5 个子区。由东向西依次为福清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含沼气发电）、应急稳定化飞灰填埋场、环卫停车场、福清市大件（园林）垃圾处理厂、福清市稳定化飞灰填埋场项目。

八、附图

- 1、土地利用规划图
- 2、总平面布局图
- 3、地块分区图--A 单元
- 4、地块分区图--B 单元

福清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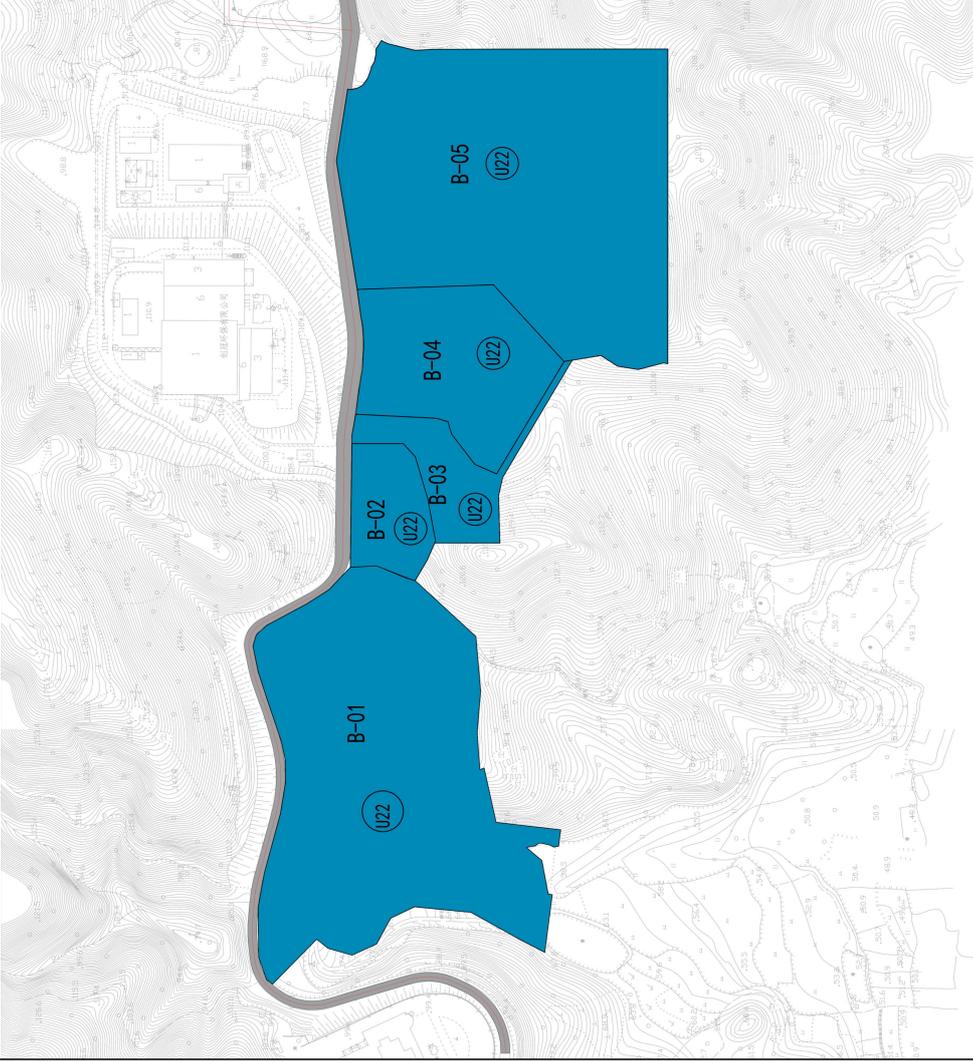


福清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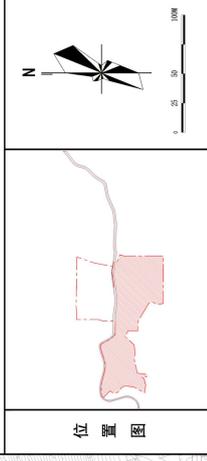
总平面布局图



福清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B单元规划图则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建筑限高 (米)	机动车出入口
B-01	U22	环卫设施用地	5.76	—	>20	—	否
B-02	U22	环卫设施用地	0.88	≥5	<0.5	18.0	否
B-03	U22	环卫设施用地	0.73	—	<0.05	—	否
B-04	U22	环卫设施用地	1.88	≥30	<0.05	—	否
B-05	U22	环卫设施用地	6.22	≥30	<0.3	20.0	否

控制指标

规划控制条文

1. 除特别约定外，本项目符合《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中未涉及事项应符合《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办法》（试行）及其它现行国家、省市法规。
2. 各地块规划用地范围内土地出让工程规划方案。
3. 控制指标不改变用途、容积率、建筑限高等公共配套设施。
4. 项目用地内设置、地面停车场应参照最新国家标准，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深化海绵设计等实施。

